

迁都之谜

明朝建都金陵改为应天府,为南京,而当时的北京是开封,中都则在朱元璋的老家临濠,后改称凤阳。到洪武十一年(1378年)朱元璋将南京改为京师,但并不想把南京作为永久都城,而想把都城迁往关中。洪武二十四年,他派太子朱标巡抚陕西,为迁都做准备。但是,太子考察回来就一病不起。建都的事也就搁置了。

朱棣即位,永乐元年(1403年)正月建北京于顺天府。永乐十九年(1421年)改北京为京师,正式迁都北京。早在永乐四年(1406年)朱棣就下令营建北京宫殿,并开始从全国各地征集材料。永乐十五年(1417年)北京宫殿正式开始营建,经过三年半的时间,永乐十八年(1420年)十二月建成。整个京城的建筑包括城墙、城门、皇城、紫禁城、宫殿和坛庙。其设计精巧,宏伟壮丽,令人叹为观止。

朱棣留给我们的还有北京城南的天坛(建于永乐十八年),北京昌平天寿山的长陵(徐皇后死于永乐五年,七年始建,十一年建成)。

但是,永乐十九年(1421年)四月初八,宫中的奉天殿、华盖殿、谨身殿被一场大火烧毁。这是一场天灾。按天人感应之说,则是上天示警。于是,朱棣下诏求言。本来就反对迁都的人,这时又纷纷提出不该迁都。朱棣震怒,命大臣们跪在午门外辩论,户部主事萧仪因而被投入监狱,后来就死在狱中。朱棣说:“彼书生之见,岂足以达英雄之略哉!”

历史揭秘

毛佩琦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友情推荐



在现代中国人的印象中,明代是一个糟糕得不能再糟糕的朝代;无论是太祖成祖的刻薄残酷,还是英宗武宗的好大喜功,以及嘉靖万历年数十年不上朝的荒唐之举,直至崇祯的刚愎自用,种种荒谬,都让人不禁奇怪这个朝代的统治何以延续近三百年之久。本书帮助你解答这个困惑。

完

那么,什么是朱棣的英雄之略呢?朱棣曾被封为燕王,封地就在北京,朱棣从这里起家,这里是他的基础,是他的根据地。虽然朱棣对这个兴王之地有感情,但这不是他迁都的主要原因。

北京接近边塞,便于出击蒙古。这是一些人推测朱棣迁都北京的原因,其实,这也不是朱棣迁都北京的原因。要探寻朱棣的英雄之略,我们也需要放开眼界,在更广的时间和

空间中寻求答案。

在中国历史上很多朝代中,都会遇到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就是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耕民族的冲突。而这一冲突在元朝统治下解决了。元朝真正建成了华夷一体、四海混一的国家,而大都正是这个大帝国的统治中心。元朝建都于大都,不仅仅是因为它兴起于大漠,也不仅仅是因为承辽金建都之旧,它实在可以看作是推进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重大步骤。朱棣迁都北京,再次使全国统治中心北迁,使漠北统治中心与中原地区的统治中心合而为一了。他强调长城内外、大漠南北的联系。朱棣要做一君主华夷的盛世名王,他的这一野心与我国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发展要求在迁都北京这一点上重合了。朱棣在元大都做亲王,此前的忽必烈为他做了榜样。再联系到朱棣在位期间的南征北讨,东西出使,他的英雄之略不是很清楚了吗?

朱棣以天下至高无上的地位,要把一切都做得最高最大,北京城是如此,宫殿是如此,坛庙是如此,陵墓也是如此。当时无疑是世界上最大的,现在也很少有能超过它。现在南京阳山,有一块巨大的碑材,那是他要为朱元璋立一个最大的碑,但其巨大以致无法竖立,至今仍仍然躺在山上。他下令铸了一口最大的钟,高6.75米,最大直径3.3米,重约93000斤,经文二十三万余字,至今它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钟。

迁都北京,使南方和北方更紧密地连成一体,促进了中国经济文化的统一发展,一直影响到清朝,影响到现在。

旅美中国女画家侯海鸥

海鸥原名侯海鹰,1959年生于北京。恢复高考后,靠着一股子倔劲和对艺术的挚爱,连续试了好几年,海鹰终于在1980年考上了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学习陶瓷专业。1984年毕业后,海鹰被分配到武汉美术学院任教。在武汉,她结识了在中南农学院教英语的美国人亨利·达瓦尔,亨利教她学英语,她教亨利学中文,交往中两人渐渐坠入爱河,彼此都难以自拔,但此时海鹰不但已经结婚,而且有了女儿。顶着来自双方父母、单位领导、同事朋友的各种压力,海鹰最后做出了沉重而艰难的选择:与原来的丈夫离婚,与亨利结婚,然后跟随亨利赴美。她说:“我们身边的一些人说我嫁给亨利是为了他的钱,其实他们根本不理解。我知道亨利根本没有钱,他当时一无所有,我们来美国的机票都是借钱买的。”

来到美国,海鹰真正体会到了没钱的滋味,那是她一生中最艰苦的日子,是她在中国生活那么多年不曾体验过的。

1989年11月,她和亨利来到西雅图时已经身无分文。住不了旅馆,也租不了房子,只能住在一位朋友家的地下室里。白天,海鹰背着从中国带来的油画,挤公共汽车,到处寻找画廊卖画。租房子的钱够了,但要缴纳1000美元的抵押金,他们又从朋友那里借了1000美元,最后他们终于在一个贫民区租了一套简单的公寓。

这是一个吸毒、犯罪集中的地区,晚上到处可以看见三三两两的黑人围在一起,抢劫、枪杀事件屡见不鲜。他们从不敢在晚上出门,待在屋里

纪实文学

袁炳忠著

重庆出版社友情推荐



这是一部作者亲历美国白宫、波黑战场、阿富汗战场的采访札记,将作者在白宫做记者时对美国政治、社会、外交、文化进行近距离观察的心得娓娓道来:有现在已经90高龄的白宫女记者的趣事,有在白宫外抗议了30年的移民的辛酸故事,有对美国克林顿、布什总统的比较分析,预测2008年美国大选等等,部分篇章曾获得国家新闻奖。

完

有时也感到恐惧。但这里的房租尤其便宜。室内空空荡荡,一张床,一张床垫,用1美元在二手店买的一盏台灯。这就是他们的家。

海鹰至今还保存着他们到美国后自己购买的第一个电器。生活不能没有音乐,再苦也要唱着歌,海鹰希望有一台收录机,一来可以解闷,二来也学学英语。一台小小的收录机对她已经是一种奢侈,交完房租和水电费,家里还剩

50美元。他们咬咬牙,花了40美元买来一台索尼牌收录机。这台简单的收录机为他们带来了不少欢乐,伴随他们度过了那些含辛茹苦的日子。

为了糊口,海鹰到街头捡过易拉罐,打过各种各样的零工。当码头工人,当保姆,当餐馆里的女招待。这些工作不仅累人,而且薪水也低,每小时只有4美元,这是美国法律限定的最低工资,已经不能再低了。

新来乍到,海鹰人生地不熟,英语也不好,总希望和亨利在一起,亨利本来能够找到更好的工作,为了照顾和保护海鹰,他也只好找一些粗活干。

“连好的蔬菜也买不起,我们主要靠胡萝卜、土豆和圆白菜度日。”海鹰回忆起这段日子时没有一点怨言,讲着讲着仍会像平常一样大笑起来。

是的,凭借着勤劳和内在的智慧,他们熬过了清贫与漂泊的日子。而今亨利办起了一家装修公司,生意还不错。他们在马里兰州买了一栋别墅型两层楼房,海鹰有了自己的画室。海鹰不仅可以随心所欲地作画了,而且也有钱进大学继续深造了。

如今,海鹰参加过美东地区的100多个画展,举办过6次个展,每次画展之前,亨利都要做大量准备工作,从购买画框、裱画,到开车运送作品,他都乐此不疲地奔波。海鹰说:“如果没有他的帮助和精神上的支持,我就绝对画不出这些作品,也不会有今天的成就。”

海鹰并没有为今天所获得的荣誉和奖励所陶醉,她希望拥有一间更大的画室,画出更好的作品,举办更多的展览,希望有一天到北京举办个人画展。

动刀

袁庭玉乖乖地把苏小妹抱回家,下午就给匠人头打了电话,叫他带了人明天到家里整修屋子。要结婚了,他看不出高兴的样子,但也说不上不高兴。脸上似笑非笑,一天到晚嘴上叼着一根香烟。眼神游移,魂魄总不在跟前。

作怪的是袁庭玉自己。下午他给匠人打过电话以后,对苏小妹说要睡一会儿,但是又不睡。坐在床沿上不停地抽烟,嘴里喃喃咕咕地说自己要生病了。苏小妹摸摸他的额头,再看看他的脸色,不像生病的样子。袁庭玉在床边坐了一个下午没动窝。晚上,老娘过来,劝他吃饭。他吼道:“要生病了,还吃什么饭?”老娘是个聪明不过的人,听见这话,头颈一缩回家去了。

第二天,袁庭玉还像昨天一样坐在床边。苏小妹忍着气哄他:“吃早饭吧。吃了饭出去玩玩。”袁庭玉板着脸“哼”了一声,“你叫我到什么地方去?我还没生病呢。”苏小妹说:“以后再生病吧。你看现在多忙?我怀了孕,又要装修房子又要办婚礼。”袁庭玉想了一想,有些动心,嘴上还是坚持道:“那也得等我生过病再说。”

苏小妹起身,拿来水果刀和一个苹果,手脚麻利地削去皮,再切成片,香喷喷地放在袁庭玉面前。袁庭玉打了一个喷嚏,说:“我不好惹的,你放了我吧,我要过自由自在的生活,像天上的风筝一样。我不想过琐碎庸俗的生活。”小妹说:“行!你去叫河水朝西边流。”

话说到这里,就是到了尽头。两个人静悄悄地坐

都市小说

叶弥著

收获杂志友情推荐



袁庭玉被老婆王秋媛甩了以后,感情世界又重新活跃起来。两个女人走进了他的世界,余臭豆腐干的苏小妹,泼辣的副局长王南风。爱他的女人他不爱,他爱的女人不爱他。相信爱情与婚姻的这个小男人,在人生面对选择的时候,又将何去何从……

完

着,一动不动,一言不发。苏小妹咳了一声,放下水果刀,站起来,说:“有种的把我们娘儿俩都杀了。”她慢慢地转过身去,今晚她不想留在这里,她想回她自己的家了。袁庭玉像往常一样张着嘴打量小妹的后背,因为常年低头弯腰,小妹的后背略有些驼。她的后背结实有肉,平易近人,亲切温暖,可以承受生活的重担,也欢迎一把小刀的光顾。袁庭玉悄悄站起来,拿起水果刀朝苏小妹宽宽的后背扎下去。这世界不分白

天黑夜充塞着各种声响,这一刀下去,却是静悄悄的。

袁庭玉从家里逃出来,一路上躲避熟人,畏首畏尾,就像畏光的夜虫子。走过苏小妹的家门口,他站住了,突然心里十分难过,扶着那个半截子围墙翻江倒海地呕吐起来,一面不停地敲门。

老娘从门里出来,见到他这样,就问:“小袁啊!你又喝醉酒了?”他摇摇头,指着家里的方向,对老娘说:“小妹被我扎了一刀。你快去看看她吧。”老娘捂住脸,哭了几声,然后她伸手去揪袁庭玉,一把揪了个空。

袁庭玉跑出小柳巷。夜是野猫和流浪汉的世界,现在也是他的。他哼起一首歌曲,好像叫做什么《大刀进行曲》。他记得这是小时候爸爸教会他的第一首歌,他今天唱着有些结巴:大刀、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砍、去……

再说老娘,三步两步地赶到袁家,只见厨房里灯火通明,小妹一个人坐在桌子边,背上插着水果刀。她向老娘转过脸来,老娘看到她脸上居然带着微笑。

“你要把我吓死了!”老娘拍手大叫,上去把刀子取下来。苏小妹说:“你别叫喊,让人听见了不好。你怎么来的?”老娘告诉她,是袁庭玉去叫门的。这小子想当英雄还是怎的,居然戳了老婆一刀。还好,是水果刀,刀口也不深。苏小妹说:“先用棉花捂着吧。咱们上医院去收拾一下。”老娘说:“叫铁头来,给你伤口这里拍个照,当个证据留着,以后打官司用。”苏小妹说:“算了,他扎了我一刀,这辈子他就是我的人!”

抓住盗窃团伙

第二天上午,当老张走进训练厅时,一眼就看见了放在墙边的自行车,他犹豫了一下还是满脸疑惑地走了过去。“我的车怎么在这里?”老张拍了拍坐垫转头问,脸上的惊喜一目了然。

“怎么样?张老师,没想到吧?看看是不是这辆。”老吴笑着走过去摇了下车把上的铃,叮叮咚咚的很悦耳。

老张一下子还是没反应过来,“是我的车啊!谁给我弄这么干净啊?哟,还上了不少油!不对,怎么还装上铃啦?我原来没铃的啊!”

哈哈哈哈哈,我们互相做着鬼脸一起大笑起来。“等老吴把过程添油加醋地那么一说,老张先是大笑随后就直摇头:“太危险了!太危险了!不就是一辆车嘛!下次可不能这么逮小偷了,要是你们出点什么事我怎么向你们家长交待啊?”

不过我们看得出来,摇头归摇头,老张还是挺开心的。

吃午饭前,老毛居然也满脸堆笑地进了训练厅,难得的是刚进来就表扬人:“这么热的天还坚持训练,大家辛苦了!派出所的赵队长一早就打电话来,感谢我们学校的同学帮他们抓到了一个流窜作案的盗窃团伙,要我好好表扬一下。”接着又走过来拍拍老杨和我:“你们两个很勇敢啊!听说两个人被你们打掉了牙,为首的现在还躺在医院里,下面肿得像气球一样大,坐都不能坐。”

老毛口中的赵队长就是那个胖警察,我想起昨天晚上他的样子就好笑。见到了我,胖警察先是一愣,等再看到我身后的老杨,胖警察立刻像一朵花儿似的怒放了:“啊呀,是小



网络原创

拳头书生著

区区一介书生,自幼爱讲故事。“拳头书生”在www.生活江苏.com开博客以来,创下了很高的点击率。博客上连载的“从小练武打坏人”系列更成为网友们每天追踪的焦点。为了鼓励优秀的网络原创作品,现推出“拳头书生”的故事连载,与更多的读者分享。

杨啊!没受伤吧?”语气透出十二分的亲切,转过脸却又换了一副模样,指了一指躺在地上的三个贼,“全部给我铐回去!”

听我把情况简单一说,胖警察立马派人去搜查小偷的出租屋,没一刻工夫,三个民警推着一辆三轮车回来了,车后面拉了足有十多辆自行车。“这些家伙像开车行似的,家里光配件就搜出一麻袋。”最前面的民警笑着说。

不用上前细看,我一眼就认出了老张的那辆金狮。

我和老杨合力搬出老张的车,拿手抹了抹座垫上的灰,有个警察一看笑得不行,“哈哈,这辆车可能明天就要出手,正装修呢!你看看挡泥板,这又上油又喷漆的。”

袁教练最近着重让我们练摔法,这是他的特长所在,所以教得也特别的细致严格。每个动作都是由袁教练先示范,然后再讲解技术要点,常用的摔法像抱腿前顶摔、旋压摔、抱腿过胸摔、夹颈过背摔等,一轮练下来每个人都摔得头昏脑涨脚下打晃。

由于在现实生活里我一看见女生就紧张得不会说话,所以我交笔友有一个标准,对方必须是异性。要么是女大学生,要么是年龄比我小的初中女生。每回我到邮局一寄就是十多封,平日里连蒙带骗省吃俭用弄来的零花钱差不多全搭上了,可怪就怪在回信率一直不高,偶尔收到封把两封也大多只言片语,似乎除了会鼓励好好学习外就不知道说点别的,真是没劲透了。

说出来的话,自从上半年那个收到我照片的女孩拒绝回信后,最近一段时间事实上处在青黄不接的饥荒期。要不是练武能让我找些乐趣,时间长了非得忧郁症不可。

因版面调整,从明天起,南京以外读者想继续听拳头书生讲述练武打坏人的故事,需登录www.lifanjiang.com.cn,进入博客频道在线观看。南京读者则可以继续关注连载版。拳头书生将奉献更多精彩的《从小练武打坏人》系列故事。